

預期時間表⁽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完成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之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 eIPO 認購申請費用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配售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之公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見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布結果」一節)

公布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⁶⁾

www.bsgroup.com.hk 刊登公開發售之完整公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⁷⁾⁽⁸⁾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認購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倘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布。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申請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4) 申請人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如申請人於截止遞交認購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及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議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即時失效。儘管所定發售價可能定於低於申請人根據公开发售就公开发售股份應付之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2港元，公开发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仍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1.62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 (6) 網站或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 (7) 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認購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均會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若申請人填寫之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¹⁾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如於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相關)，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根據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股票／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寄發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為公司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之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之身分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之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之申請人相同。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未獲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隨即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節。

發售股份之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在收到股票前或在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所公布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